EWC-TC-GP01:2025

印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5-06-01 发布　　2025-06-01 实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目　　录

1 适用范围.....2
2 引用文件.....2
3 认证依据.....2
4 EWC 认证管理要求.....3
5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义务.....3
6 认证实施程序.....4
6.1 认证模式与流程.....4
6.2 认证单元的划分.....4
6.3 认证申请与评审.....4
6.4 审核策划.....6
6.5 初次审核.....7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10
6.7 综合评价.....10
6.8 认证决定.....11
6.9 监督审核程序.....12
6.10 再认证程序.....13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13
8 认证证书要求.....15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15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16
11 组织的申诉及投诉.....17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17
13 其他.....1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18
印刷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18

印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EWC）依据HJ 250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HJ 253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HJ 253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三部分：凹版印刷》标准及本认证规则开展的印刷产品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依据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印刷产品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EW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印刷产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EWC及受审核方与获证组织在印刷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认证双方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ISO/IEC 17065：201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

ISO 19011：201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 认证依据

HJ 2503-201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

HJ 2530-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

HJ 2539-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三部分：凹版印刷》

EWC-R-TC-GP01：2025 附录 A《印刷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 EWC 认证管理要求

4.1 本认证规则发布、更新、撤销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

4.2 建立EWC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认证活动符合相关认证认可行业要求。

4.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以确保认证审核的公正性。

4.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4.1 认证审核员应为国家注册管理体系审核员，并完成本项认证业务依据的认证标准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4.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申请方/受审核方的义务

5.1 申请方、受审核方在认证过程中应配合EWC认证过程管理活动，协作完成认证过程各阶段的相应活动。

5.2 申请方、受审核方应履行以下职责及义务：

（1）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认证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

（2） 为认证审核组提供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以保证审核顺利进行；

（3） 为认证审核组进入审核区域、调阅文件记录、访问相关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4） 保留顾客和/或相关方就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所提出的所有投诉记录，信息沟通记录及相应纠正及纠正措施记录，并在本中心要求时提供。重要投诉应及时通报本中心。

（5）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6 认证实施程序

6.1 认证模式与流程

产品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1） 认证的申请；

（2） 初始工厂检查；

（3） 产品检验；

（4） 认证结果评价与复核；

（5） 认证决定；

（6） 认证文件；

（7） 获证后的监督。

必要时，初次工厂检查时，检查组现场进行抽样。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6.2 认证单元的划分

6.2.1 根据印刷产品的种类进行认证单元划分，对于原材料、辅料、品质控制措施和生产加工工艺相同的不同规格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6.2.2 一个认证单元可由同种产品中的一个或多个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组成。认证单元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6.2.2.1 基本型产品和其变型产品可划为同一认证单元。

6.2.2.2 不同类别、不同使用功能产品不能划为同一认证单元。

6.2.2.3 加工工艺和检验标准不同的产品不能划为同一认证单元。

6.2.2.4 不同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区域生产的产品不能划为同一认证单元。

6.2.2.5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6.2.3 按照产品的印刷种类分为五类：

平版印刷（含商业票据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

6.3 认证申请与评审

6.3.1 申请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国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国企业持有关机构的登记注

册证明，当所从业的活动有准入等资质许可要求时还应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如：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

（2） 申请认证的印刷产品应首先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所用的原材料需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和认证要求。并已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制定方针、目标及相应的管理文件，且体系实施运行 3 个月以上。

（3） 至少完成一次内部审核，并进行了管理评审。

（4）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

6.3.2 申请组织应向EWC提交以下资料：

（1）按照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

（2）企业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申请认证的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申请认证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申请人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手册、程序、工艺流程图、厂区平面简图、生产/检验的主要设备清单等。

6.3.3 EWC 应对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进行评审，确保足以建立审核方案，并确保解决了EWC与申请方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6.3.4 EWC 应根据申请方所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和服务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6.3.5 经评审符合要求的，EW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要求的，EWC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将该原因通知申请方。

6.3.6 EWC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评审工作记录。

6.3.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EWC 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获证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EWC 通报：

①企业发生与获证体系相关的事故。

②体系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认证范围所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认证范围内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③出现影响获证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产品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EW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4 审核策划

6.4.1 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产品检验（只适用于单批生产的印刷产品）

6.4.2 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企业的规模所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具体按 EWC 有关规定确定工厂审查的人日数。详见下表 1：

表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300人以下	300人以上
人·日数	4/2/3	6/3/4

注：表中主要是针对认证单元简单的行业基本收费准则，如遇认证单元复杂的行业可根据其具体情况相应增加 1~2 个人日。

6.4.3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准则

（1）EWC根据申请方的申请信息及本认证规则确定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及准

则，包括任何更改，并在与申请方商讨后确定。

（2）审核目的包括：确定产品和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确定产品和体系具备保证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能力；确定管理体系能够合理预期实现其规定的目标方面的有效性；适用时，识别潜在改进区域。

（3）审核范围包括：审核的内容和界限，如审核的场所、单元、活动及过程。

（4）审核准则包括：认证依据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的过程和文件。

6.4.4 审核组的选择和指派

（1）EWC根据产品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或）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适用时，审核组内还包括观察员。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2）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单独开展审核，其工作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实习审核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其工作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4.5 评价计划

（1）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涉及的过程/部门/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及同行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2）如果产品和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受审核方授权和控制下，EWC 依从本中心《多场所认证管理程序》对多场所情况进行评审分析，并最终决定是否在审核中执行抽样审核。

（3）现场审核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提交EWC及受审核方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EWC及受审核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

6.5 初次审核

6.5.1 初次认证审核包含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两个部分。

6.5.2 工厂检查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召开首次会议、进行各场所/部门/过程审核、开展审核中的沟通、召开末次会议等已策划的工作。审核计划的修改应经受审核方及EWC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6.5.3 首次会议应由审核组长主持，目的是简要解释如何进行审核活动。会议内容包括：双方参会人员介绍、认证范围/审核计划确认、双方沟通渠道确认、确认审核所需的资源、确认保密事宜、确认与审核现场及审核过程有关的安全及其他相应要求；确认向导及观察员、说明终止审核的条件、确认审核发现报告的方法、对抽样审核的方法和程序说明等。

6.5.4 末次会议应由审核组长主持，目的是向受审核方管理层提出审核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结论及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并就不符合的关闭及时间达成一致。末次会议内容还包括：基于抽样的审核证据的不确定性、EWC对不符合的处理过程、EWC在审核后的认证活动、申诉及投诉处理过程等。当受审核方与审核组就审核发现或结论有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时，审核组应将此信息列入审核报告呈报EWC。受审核方亦可按照审核组通报的申投诉途径向EWC进行申诉及投诉。

6.5.5 初始工厂检查

6.5.5.1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5.5.2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印刷产品质量、环保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质量、环保指标的关键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生产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5.5.3 工厂印刷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印刷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6.5.5.4 工厂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产品标签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种类应与抽检封样产品和产品申请书中描述的信息一致；

（2）产品的工艺过程应与抽检封样产品和产品申请书中描述一致；

（3）产品所用的关键原辅材料应与抽检封样产品及产品申请书中描述一

致；

（4）若涉及多个系列产品，则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

6.5.5.5 工厂印刷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5.6 产品抽样检验

6.5.6.1抽样要求

（1）每一认证单元选择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抽样，初检抽样所选择的产品一般应是认证单元中具有代表性的基本型产品。

（2）对同一抽样批次产品应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方法的要求。

（3）检验样品应在受检工厂的成品库或用户处随机抽取。样品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4）样品抽取后，作好标志，用遮光塑料袋密封放置，不进行任何处理。一份留存工厂备检，一份送交指定的检验机构。

（5）抽样一般在工厂审查过程中进行。

（6）检验样品由审核组或检验实验室负责抽封。

6.5.6.2 抽样方法

（1）产品的抽样按 GB/T 10111-2008《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抽取样品或按有关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照 EWC 有关规定处置。

6.5.6.3 检验

（1） 印刷产品的检验、判定实施按照 HJ 2503-201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HJ 2530-201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HJ 2539-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三部分：凹版印刷》执行。

（2） 检验方法，按照 GB 6675 和 YC/T 207-2014 中的规定执行。

（3） 抽取的样品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EW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不得委托生产企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认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检

测项目等按本规则6.5.6.3（2）条有关要求进行。

（4） 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EWC提交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在检测报告中明确给出“通过”、“不通过”、 “有条件通过” 和“整改后再检验”的结论。

（5） 当检测报告为“整改后再检验”的结论时，检测机构（或EWC）将通知申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抽样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仍为“整改后再检验”，则判为样品检测不合格。申请方将重新申请认证。

（6） 当检测报告为“有条件通过”时,申请方应按要求及时改正产品有问题的地方,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6.5.6.4 关键原辅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辅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EW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6.1 所有纠正措施应在审核组与受审方商定的时限内完成并经审核组验证。当审核期间发现组织存在严重不符合，审核组长现场与组织相关人员就严重不符合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协商整改的时间限制，最长不超过6个月。如果组织未能在协商的时间内完成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由审核组成员验证有效，则EWC保留推荐认证前再次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的权利。

6.6.2 EWC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7 综合评价

6.7.1当初始工厂审查和产品性能检验评价结论均为“通过”或产品性能检验评价结论为“有条件通过”时，综合判定结论为“通过”，经EWC评价后，按申请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不通过”，不颁发认证证书。

6.7.2 认证“不通过”的产品，企业有3个月的整改期限，在3个月内提交整改材料并提出复查申请和交纳有关费用。产品检验不通过的，按6.5.6条的有关规定重新检验。

6.7.3重新检验通过的，按申请单元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重新检

验未通过的或超过整改期限未提出重新检验的或提交整改材料未通过的或未提交整改材料的，均判为产品认证“不合格”。

6.7.4自认证不合格通知发出之日起半年内EWC不再受理该产品的认证申请。

6.8 认证决定

6.8.1 EWC在对综合评价、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6.8.2 EWC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EW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EWC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市场或现场抽样的产品已经通过检测机构的产品性能检验“合格”评价。

6.8.3 EWC经评定证明受审核方满足以下要求的，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和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8.4 受审核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受审核方不符合认证要求，EWC应及时告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8.5 EW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

公开各认证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6.9 监督审核程序

6.9.1 EWC对持有EWC颁发的本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所获认证的产品的持续符合性。

6.9.2 EWC将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活动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9.3 作为最低要求，获证企业在认证周期内至少需接受两次监督审核，各次审核间隔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6.9.4 获证组织在认证周期内超过期限而未能进行监督审核的，EWC将对其认证证书予以暂停，暂停期满仍未能接受审核的将对认证证书予以撤销。

6.9.5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证核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获证产品经有关监督部门的质量抽查发现与认证标准要求不符合时；

（3）EWC 有足够的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4）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印刷原辅材料、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9.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工厂监督检查时，检查要素的抽样量一般为初次工厂审查的 2/3 左右，按附录 A《印刷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产品抽查的检验项目按规定的项目进行。

（2）产品认证认证和标志的使用情况、社会投诉情况、国家监督抽查情况（如有）。

（3）对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5）管理体系目标及管理体系绩效信息。当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时，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9.7 产品监督检查要求

6.9.7.1 产品抽样数量

监督检查的抽样数量，一般为初次检验时抽样数量的 1/2（至少抽取一件）。对于用户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或在获证后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产品，或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视情况，EWC 可增加监督检查的抽样数量或抽查检验频次。

6.9.7.2 产品抽样方法

产品可在市场、用户使用场所及生产企业（包括生产线、产品库）中随机抽取带有认证标志的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并确保在证书有效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如在企业以外抽取样品，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抽样品单位负责补偿。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EW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覆盖产品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6.9.8 监督检查结论

EWC 组织对工厂的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7.2 条规定执行。

6.10 再认证程序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企业如还继续生产该产品并保持其认证资格，则必需在证书有效期终止前六个月，向 EWC 提出复评申请。对企业复评申请的审查、批准、发证与产品初次认证相同。复评合格者，EWC 向企业发出复评合格的通知，并换发新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7.1 EWC 依据《认证暂停、撤销、缩小管理程序》对获认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进行管理。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EWC 应在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认证证书。

（1）获证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体系运行有效性不满足要求。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主动请求暂停的。

（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获证组织在接到 EWC 暂停通知后，在暂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EW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出现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没有运行获证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EW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EWC 将通知获证组织向 EWC 返还认证证书。

7.4 暂停及撤销信息的公示

EWC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后，将在 EWC 网站上对暂停及撤销信息予以公布，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以采取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产品名称、认证单元、产品认证执行标准、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

（3）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的表述，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4）证书编号。

（5）EWC 名称。

（6）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将注明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EWC 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的提示信息。

（7）证书查询方式。EWC 认证证书除可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EWC 除向受审核方、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将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认证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当所认证的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

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各体系的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识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识：

（标志直径为 30mm ，彩色标志采用：C:80、M:10、Y:80、K:10）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识

10.2 标志使用位置

经 EWC 认证合格的印刷产品，企业可以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及该产品的包装上、铭牌上、标签上或随同产品提供的资料上单独或同时使用印刷产品认证标志。

10.3 标志的使用方式

产品认证标志可以采用印刷、悬挂或制作防伪不干胶标志粘贴等方式。产品认证标志要与认证证书的编号一同使用。

10.4 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10.4.1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必须建立认证标志或标签使用制度，定期接受 EWC 对标志或标签使用情况及认证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和监督检查。证书持有者要遵守 EWC 制定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要求。

10.4.2 获证单位不得对认证作虚假声明和用认证标志误导顾客。对不正当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标签的企业有权采取暂停使用、撤销或注销等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10.4.3 证书持有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证书被撤销/注销后，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开展有关取得 EWC 认证的宣传活动。

10.4.4 在使用标志时涉及到认可机构的标志时，获证企业应严格遵守《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和/或认可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可文

件、标志/标识、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11 组织的申诉及投诉

11.1 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对审核组或 EWC 的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向 EWC 提出申诉或投诉。

11.2 EWC 依据《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选择与申诉及投诉无关的管理人员负责开展对申诉及投诉的调查及作出处理决议，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1.3 申诉/投诉人若认为 EW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继续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EWC 建立《记录管理程序》，对认证活动过程建立并保持记录，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认证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认证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认证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 2 EWC 对受审核方可开展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印刷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A1.总则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产品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申请者应满足本要求规定的产品质量环保保证能力要求，应建立符合本要求的各种能力保证措施，并使之有效地运行，且具备批量生产符合规范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当申请者已有体系或相关制度能满足本要求时，可以不重新建立。

对于本要求部分条款，可根据产品生产实际情况作必要删减，删减由申请者提出申请，并说明删减的理由，由认证机构审定。

A2.保证能力要求

A2.1 职责和资源

A2.1.1 职责

申请者应规定与认证产品有关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在组织的管理层内指定一名一般工业产品（平版印刷、商业票据印刷）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者代表，无论该管理者代表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确保建立与保持印刷产品质量环保保证能力，以保证获得认证的印刷产品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的符合规范的要求；

b.确保执行与印刷产品有关的质量、环境、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要求；

c.确保加施该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规范要求；

d.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妥善保管和使用；

e.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施认证标志。

f.相关方对申请或获得认证的印刷产品的投诉得到有效处理。

印刷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者代表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A2.1.2 资源

a.申请者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质量环保技术要求的产品；

b.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环保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c.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的环境。

A2.2 文件及记录

应建立与保持符合本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记录。

A2.2.1 申请者应建立认证产品的质量和环保计划的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环保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要的文件。质量和环保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的、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材料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A2.2.2 申请者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a.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b.文件的修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c.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A2.2.3 申请者应建立并保持质量和环保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和处置的文件化控制程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A2.3 信息交流

申请者应建立与保持必要的信息交流，以确保：

a.所执行认证规范、质量和环境法律法规的有效性；

b.在组织内部之间和与外部相关方之间信息交流渠道畅通，印刷产品认证的重要性及相关性得以传达。

c.申请者与认证机构之间信息交流渠道畅通，有关认证产品变更的信息及时通报认证机构。

A2.4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A2.4.1 申请者应制定申请认证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满足印刷产品认证规范的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标准及印刷产品认证的技术要求。

A2.4.2 申请者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和开发策划并形成设计和开发方案。应能在设计和开发方案和相应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功能特性指标和安全/环保特性指标要求。应考虑产品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的主要环境性能。

A2.4.3 申请者应对设计和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并对其是否满足印刷产品标准进行确认。

A2.4.4 申请者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环节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主要功能特性指标和环保性能指标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A2.5 采购和进货检验

A2.5.1 申请者应建立采购控制措施，以确保供应商提供使产品满足印刷产品标准要求的受控部件和材料。应制定文件化的关键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该文件应规定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及安全环保参数，且符合产品设计的要求。申请者应将采购技术要求和环保要求与供应商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材料。

A2.5.2 申请者应制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原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A2.5.3 申请者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程序，以确保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受控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规定。受控部件的检验可由申请者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申请者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应制定、保存《关键原材料清单》，对于其中的化学物质应标明其成分。应书面声明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质量环保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A2.6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A2.6.1 申请者应对生产中对产品质量和环保性能产生影响的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必要时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质量环保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使生产过程受控。

A2.6.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申请者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A2.6.3 可行时，申请者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A2.6.4 现场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应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应与《关键原材料清单》相一致。

A2.6.5 申请者应具备满足生产和环保所需要的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设备，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A2.6.6 申请者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应规定过程检验要求和方法；形成符合印刷产品标准和工艺要求的过程检验文件或规定，并按文件规定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原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A2.7 成品检验和确认

a.成品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b.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是对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进行全面考核的检验。

c.申请者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成品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应建立成品检验控制措施，规定其环境指标的检验项目、内容、方法、频次、判定和要求等；并按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满足认证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应保存检验记录。成品出现不合格应按规定进行评价和处置。

d.申请者不能进行检验的项目，可采取委托检验的方式，并定期请有关检验机构进行检测，以保证指标的稳定。当采取委托检验方式时，申请者须保留相应的检验结果。

A2.8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验，并满足检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A2.8.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

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A2.8.2 运行检查

用于产品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保持记录。

A2.9 不合格品控制及纠正与预防措施

a.申请者应建立质量和环保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进行控制。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b.应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理与调查，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减少由此产生的影响和防止类似不符合的发生。

A2.10 产品的包装、标签和储运

a.申请者应保证产品的任何包装、标签、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包装材料尽量选择对环境有益的材质，不能含有技术要求规定的违禁物质。

b.申请者应识别并确定产品的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中的重要环境因素，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所进行的任何搬运操作和储存应不影响产品的性能，同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在搬运、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A2.11 产品销售、使用和处置

a. 申请者应对售后产生质量或环保问题的产品建立追溯制度。

b. 申请者应对产品使用过程中不对人体和环境造成伤害和影响做出声明。

c. 申请者应对售后产品的处置方式做出声明。

A2.12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a.申请者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提交认证检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申请认证的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b.申请者应对认证产品的受控部件、结构和关键原材料的变更进行控制，建立控制程序，以上变更应向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变更后产品的质量和环境指标符合认证要求。

A2.13 内部审核

a.申请者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环保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b.对申请者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质量或环保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c.申请者应对保证能力的各种措施的建立与运行状况进行定期评审，以确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评审过程应形成文件。

d.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保持记录。

A2.14 产品环境行为要求

A2.14.1 申请者应按照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资源的获取、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处置五个阶段）判定那些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应保存《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应确保对重要环境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

A2.14.2 申请者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A2.14.3 申请者每年应提供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A2.14.4 申请者应对其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废物进行识别与评价，并实施有效控制。

A2.14.5 申请者应制定并保持措施，以确保：

a.污染治理设备的正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b.污染治理与检验设备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A2.15 产品质量要求

申请者应建立相应的程序和措施，用来确定认证产品所应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的有效性及该行业强制实施、开展的许可证制度，建立获取更新这些要求的渠道，确保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实施产品质量检验。并按要求提供由国家或省市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